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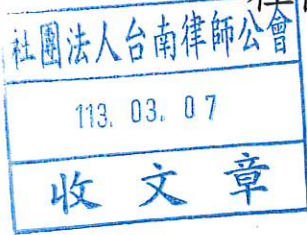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 函



地址：33304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56
號科學館301室

承辦人：呂敏禎

電話：03-3286136

受文者：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鑑學字第11300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謹訂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舉辦「國民法官法案件實務研習會」，敬邀貴單位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惠允報名者公假公費前往。

說明：本研習會相關事項如下：

- 一、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 二、報名方式：請於113年4月10日前利用網路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網址<https://tafs.cid.cpu.edu.tw/20240419/>。報名對象須具警、調、軍、檢、法院體系等公務人員身分及司法工作者。
- 三、費用：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會員每人2,000元整；非會員每人3,000元整。另有同單位6人以上報名同課程之相關優惠辦法，請逕電洽本會承辦人。
- 四、報名費請於113年4月16日(24:00)前繳費，逾時未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保留名額。繳費方式如下，完成後請回傳姓名、轉帳日期、報名場次、帳號後5碼等相關資訊。
 - (一)郵政劃撥：戶名「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帳號「19726245」，劃撥單通訊欄請備註報名場次。
 - (二)郵局存戶使用ATM(存簿轉入劃撥)或郵局APP轉帳：銀行代號「700」，帳號「19726245」。
 - (三)非郵局帳戶使用ATM跨行轉帳：銀行代號「700」，帳號「700001019726245」。

(四)非郵局帳戶至銀行臨櫃跨行匯款：解款行名「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9726245」，戶名「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

五、全程參與研習會者將以E-mail寄送電子研習證書。為俾利查詢相關訓練佐證紀錄，將公布全程參與學員全名(或姓氏)及研習證書編號於本會官網。

六、本研習會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如需時數認證者，請於報名時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以利登錄。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規定，學習機構所登錄之學習時數，須俟各學員服務機關(構)之人事人員確認複核後，始予生效。

七、本會會員因急迫公務缺席研習會者，其已繳納費用之處理方式詳見報名網頁之「報名須知」。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憲兵訓練中心教學研究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基隆市警察局鑑識科、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竹市警察局鑑識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苗栗縣警察局鑑識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彰化縣警察局鑑識科、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雲林縣警察局鑑識科、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嘉義縣警察局鑑識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

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花蓮縣警察局鑑識科、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東縣警察局鑑識科、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金門縣警察局鑑識科、連江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勝盟

裝

訂

線

〈國民法官法案件實務研習會・課程表〉

- 一、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從 112 年 7 月第一件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家暴殺人案件至目前為止已有 10 餘件案件審理，其中有 2 件傳喚參與勘察之鑑識人員出庭作證，分別為新北季姓婦人家暴殺人案及臺中黃姓業務員殺人案。
- 二、國民法官法之案件中「故意殺人」、「傷害致死」等傳統暴力犯罪，此類案件通常必須由鑑識人員進行犯罪現場勘察、採證及物證鑑定，故鑑識人員在國民參審案件出庭作證之機會，將大幅增加。國民法官法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不論是職業法官或是國民法官們對於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判斷，完全是在集中審理的過程中，透過檢、辯雙方提示證據與對證人、鑑定人交互詰問及最後辯論，來理解判斷，並立即評議判決結果，因此，檢辯雙方勢必針對佐證犯罪事實存否的現場勘察報告及物證鑑定報告，傳喚參與勘察之鑑識人員與實際實施鑑定之鑑識人員出庭作證說明，而鑑識人員如何在作證過程中，以一般國民能理解的語言，清晰表達鑑識的過程與結果並淺顯適切說明爭點，以使法官們能在法庭活動過程中瞭解爭點，即屬重要。
- 三、本次研習會邀請國民法官法案件審理公訴檢察官及實際出庭鑑識人員分享參與國民法官法案件的心得。以公訴檢察官的角度從現場勘察、偵查到審理的各階段偵查人員及鑑識人員所會面對的問題及所需要的準備；以鑑識人員的角度分享案件各階段所需要注意的事項以及從發生之初到法庭上交互詰問的準備。以模擬法庭的方式，詮釋交互詰問中所會遇到個各類型問題及應對方式。

主辦：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

協辦：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地點：IEAT 會議中心 301 室（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報名對象：限警調軍檢法院體系之公務員及司法工作者

時 間	主 題	講 座
09:00~09:30	報 到	
09:30~10:50	國民法官法庭新風貌-以鑑識人員出庭作證為中心 1.國民法官與傳統法庭之異同 2.鑑識人員與當事人於開庭前互動—證人準備 3.鑑識人員所見所得於法庭上之呈現 4.新北地院「妻殺夫」案—詰問鑑識人員之經驗分享與問題討論	張勝傑 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5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30	新北殺夫案實務案例研析 1.瞭解國民法官法的實際法庭活動 2.瞭解檢辯詰問鑑識人員的目的 3.從實例學習如何應變國民法官法庭上的交互詰問及異議 4.從實例理解國民法官的關注點	郭智安 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50	案件深探：偵查到審理的不敗秘籍 1.偵查期致勝關鍵 2.審前協商期溝通關鍵 3.準備程序期出證關鍵 4.審理期不敗關鍵	張凱傑 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4:5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30	從現場到法庭-國民法官法案件分享 1.在勘察之前的平日準備 2.現場勘察與勘察報告製作 3.出庭前之準備與交互詰問 4.心得分享與問題討論	吳季宜 警務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